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贵改字〔2026 环改 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爱登凯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3807U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岗街道、社区、工业区、工业路1112号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前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工业区内M2楼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M2楼生产经手产生边角料,危险废物为SW-17,代码为900-012-817,通过全国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系统,你公司将废钢屑(废屑)转移给钢深南有色金属网带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宝鼎科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废钢料买卖合同,期间你公司提供给钢深南有色金属网带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宝鼎科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钢料205.734吨,其中转移给钢深南有色金属网带材料有限公司195.538吨,转移给苏州宝鼎科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196吨,你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将转移给钢料均未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系统,各条转移台账备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以下空白)

1. ☒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你单位违法将海国休渔物出省贩卖至域外利用互联网牟利的违法事实；

2. 因2020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非法倒卖固体废物,倒卖固体废物行为违法事实;

3. □ 年 月 日 _____, 证明 _____:

4. ☒ 2016 年 6 月 25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回201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废钢料伪称单等, 证明你单位涉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违法事实;

6. □ 年 月 日 提供的

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注見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防治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 ☐停止违法
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拆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设施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傅星星 邱子波 电话: 98212620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3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7B单元701

